

吴堡县红枣病虫害防治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: 吴堡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: 陕西顺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4日

吴堡县红枣病虫害防治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单位: 吴堡县林业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服务单位: 陕西顺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做好吴堡县红枣病虫害防治项目,经双方协定,现由甲方将该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概况

1、服务名称: 吴堡县红枣病虫害防治项目;

2、服务地点: 吴堡县寇家塬镇和岔上镇;

3、服务内容: ①清理每株根径>5cm的病株成本为55元,其中人工费(锯除病树、刨除病根蘖苗、清运病株、焚烧病枝、喷洒腐蚀剂、喷药、包扎、覆土等)45元;器械费(油锯、喷雾器、修剪工具、铁锹、锄头等)2元;物料费(除草剂、盐、生石灰粉、碳铵、塑料薄膜及包扎带等)5元;燃料及防护费(油锯用油、焚烧用油、防护用品等)3元。②刨除根径<5cm的病株成本为25元,其中人工费(刨除病苗、焚烧病枝等)20元;器械费(铁锹、锄头等)2元;燃料及防护费(焚烧用油、防护用品等)3元。③处理病根蘖苗每株成本为5元。

4、服务承包内容及方式: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内的清理措施及数量;包工、包料、包服务期限、保质量、保安全。

5、服务期限: 开始时间: 2025年12月4日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: 696900.00元 大写: 陆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病株清理服务后,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,甲方根据要求核定清理总株数,以核定株数一次性结算。

四、服务质量和验收

1. 清理病株必须符合相关要求,不得擅自改变;
2. 服务实施过程中,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,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,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;
3. 乙方必须承担服务安全保卫工作和负责保护地下管线、

供水管道和邻近建筑物等；提供服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。

4.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由乙方自负；

5. 乙方要确保服务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；

6. 服务具备验收条件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代表收到相关资料后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方可拨付款项；

7. 服务验收标准及方式：乙方应规范提供服务，如有变更情况按甲、乙双方确认变更后的方案规范实施；

8. 验收：清理完毕后至合同期满，按照单株核算乙方服务费用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1、监督检查服务质量、进度、负责服务实施过程、方案变更等的签证；

2、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地震、水灾等）造成的损失双方各承担一半；

3、服务完成后组织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审定服务费用结算；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按甲方审定的服务预算、方案、服务量清单及国家有关绿化服务技术规范提供服务；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实施方案中的措施提供服务；

3、乙方需办理好服务实施的一切相关手续，服从本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，费用自理；

4、乙方必须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拖延视为违约；雨天等因素无法实施服务的情况，服务期限往后顺延；

5、乙方完成清理任务后必须马上清理废弃物，确保现场清洁；

6、服务实施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及协调；

7、服务实施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，概由乙方负责；

8、服务实施中乙方应注意对服务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、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

的损失及严重后果，概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并承担一切责任；

9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10、乙方需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协助、配合甲方对服务进行验收，如乙方不配合验收，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。

七、违约

1、违约的处理：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：

2、违约金的标准：违约造成的损失，除违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的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，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本项目的服务预算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双方各执1份，存档2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）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时间：

2025年 12月 4日